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紀錄：張嘉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修正

為落實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決策工作，修正本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新增本會報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之規定，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函頒修正規定(詳附件一，P. 3-P. 5)。

主席指(裁)示：洽悉。

二、臺中市 111 年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結果

- (一)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0 日衛授家字第 1120560597 號函公布本府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成績(詳附件二，P. 6-P. 9)，本府針對失分項目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報申復意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9 日衛授家字第 1120560874 號函公布申復意見審定結果及考核成績。
- (三)請考核項目未達標單位報告策進作為及具體改善情形(詳附件三，P. 10-P. 19)。

主席指(裁)示：

- (一)洽悉。
- (二)部分績效考核指標之評分基準若經向衛生福利部相關主管單位反映，仍有不適切之規定或似有失公正、合理，請社會局彙整後提交副市長，後續請副市長適時透過立法委員向中央反映。

三、臺中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專案報告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近期規劃研議將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提會報告本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詳附件四，P. 20-P. 29)。

主席指(裁)示：

(一)洽悉。

(二)請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家防中心、衛生局加強宣導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之資源，且民眾申請急難救助時應優先運用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使民眾能更即時獲得所需資源。

(三)請社會局於下次會報中報告下一季執行情形。

四、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策略 112 年 1 月至 4 月工作報告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四大策略，彙整 112 年 1 月至 4 月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詳附件五，P. 30-P. 74)，以及各項計畫人員進用率自評檢核表(詳附件六，P. 75-P. 76)，俟衛生福利部函頒 112 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將依中央考核計畫定期控管各項策略績效指標執行進度。

主席指(裁)示：

(一)請各單位持續依照各工作項目進行列管，並請社會局爾後另歸納出幾項具共通性之應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再行提會報告，以利委員及與會者掌握本府執行狀況。

(二)本市社會安全網有賴各網絡單位間合作，倘法院審理親權案件時發現兒少有輔導需求，請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挹注資源，並適時回饋輔導資訊，以利司法體系後續判斷。

五、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2 年第 3 次會議

預訂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辦理。

主席指(裁)示：洽悉。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12 年度中央政府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草案)討論會議，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 16 次專案會議中進行第 2 次草案討論。
- 二、依據上開實施計畫草案(簡報如附件七)，地方政府應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及 113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各項執行數據，雖該計畫尚未核定，仍請本府各網絡單位預為準備各項指標執行進度。
- 三、俟衛生福利部公告 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後，本府每兩個月控管各項考核指標執行進度。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民政局向區公所布達，本市相關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務必指派民政課長、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等民政人員出席。
- 三、請各網絡單位積極控管各類別專業人員之進用率。
- 四、倘各網絡單位針對 112 年度考核指標之評分基準有所疑義，然經提出修正意見後仍未能解決，請社會局彙整後提交王副市長適時反映，以使考核指標兼具鑑別度及合理性。

案由二：有關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以 112 年 6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20560929 號函知「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線，該系統前於 112 年 4 月 6 日至 112 年 5 月 19 日進行試運轉，本府相關單位均完成測試。
- 二、爾後各地方政府應配合定期填報各項補助經費申請及運用情形、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各類專業人員進用狀況、資源布建情形、人員教育訓練資料、跨網絡合作方式等資訊。

三、請各網絡單位務必掌握系統填報之時效性，並確實檢視填報資訊之正確性；倘遇有系統操作問題請儘速洽系統客服專線或委外廠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府「各網絡單位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患作業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為提升對外訊息之一致性及妥當性，提供「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業務單一窗口聯絡資訊，供各網絡單位運用。
- 二、本市今(112)年 6 月發生里長通報疑似精神病人案件，似因轉介資料未臻完備，致使該市民未成功轉介至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經查本市訂有「各網絡單位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患作業流程」，並積極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及「疑似或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評估照護計畫」，期強化社區支持服務。
- 三、請衛生局介紹本市「各網絡單位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患作業流程」及相關計畫，以利需求單位完備轉介程序，確保市民獲得適當之照護。

決議：

- 一、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患涉司法處遇流程部分，請衛生局會後與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地方檢察署研議司法轉介之合作機制。
- 二、請衛生局簡化本市疑似或社區精神病患之通報程序，通報單位轉介時填報「臺中市疑似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後續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完成「(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及進行相關評估。

案由四：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請本府相關局處盤點訪視高照顧負荷家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新北市今(112)年 2 月初發生幾起重大社會事件，引發社會大眾關注，爰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161

號函、112 年 3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20560298 號函及 112 年 4 月 28 日衛授家字 1120560562 號函請本府盤點訪視高照顧負荷家庭，並循社會安全網計畫府級會議提案報告。

二、本府針對於 1 個月內就最近 1 年內曾進入服務體系之高照顧負荷家庭(如，家中有 2 名身心障礙者、精神疾病患者、符合高照顧負荷指標之弱勢家庭)重啟訪視、評估，即時引入相關資源，避免家庭陷入危機；並於 3 個月內盤點未進入服務體系但具高照顧負荷之家庭，造冊並結合社區鄰里支持系統定期關懷，倘發現有福利需求應即通報。

三、本府針對是類案件進行盤點訪視，辦理執行情形詳如簡報檔(附件八)，請各權責單位依衛生福利部函文及本府精進作為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